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 目：智慧財產權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和乙為某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的碩士生。甲最近完成了一系列的實驗，並將實驗數據以中文寫成1篇論文的初稿，計畫1個月後完成論文，並於國內的學術研討會發表。此初稿呈現了所有實驗數據的分析結果，但甲尚未撰寫論文的結論，目前整體的完成進度約為85%。乙希望在國外的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但苦於實驗進度遲緩，目前尚無可用的數據。某日，乙未得甲的同意，便以隨身碟自甲的電腦存取了論文初稿，並將其翻譯為英文，其後以自己為此文稿的唯一作者，在國外的學術研討會發表。試問：甲的論文初稿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？若非著作，請詳述理由。若為著作，則乙是否侵害甲的著作權？(40分)
- 二、針對下列3件商標申請案，商標業務專責機關應予核駁或核准之審定？請詳述理由。
- (一)甲公司經營跨國運輸業，主要業務為我國與歐洲國家的海運服務，申請註冊「European Union」，指定使用於運輸。(10分)
- (二)乙公司經營美容、美髮業，申請註冊「大麻」，指定使用於美髮、美容、三溫暖等服務。(10分)
- (三)「PILIMAKU」為著名的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於香水。丙公司經營食品製造業，申請註冊「PILIMAKU」，指定使用於以咖啡為主要成分的飲料。(10分)
- 三、甲公司將其所有A新型專利權讓與乙公司，雙方訂立讓與契約但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，其後A新型專利權遭丙公司侵害，乙公司依專利法規定向法院請求丙公司賠償損害，但丙公司主張：乙公司從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A新型專利權讓與，因此不得對抗包括丙公司在內之第三人。試問：丙公司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30分)